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20274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至○市招「○○○○酒店」之現場負責人，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至 7 月間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陳○○（81 年 10 月○○日生）以綽號「亞亞」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分局乃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2887302 號及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6507900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20274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

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營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2. 第 2 次處 2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停業 6 個月。

|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
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
、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確實經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至
○之「○○○○酒店」，訴願人並不爭執。然訴願人從未僱用任
何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裁處書事實欄所載與事實
顯不相符。
- (二) 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期間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坐
檯陪酒工作，處以 10 萬元罰鍰，本件裁處書以相同理由且認定之
時間係「98 年 5 月至 7 月」涵蓋了「98 年 6 月間」，顯然就同一事
件重複為行政處分，難令人甘服。

三、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
樓之○至○市招「○○○○酒店」之現場負責人，98 年 5 月至 7 月間僱
用未滿 18 歲陳姓少女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經陳姓少女、廖○
○(○○○○酒店負責人)、訴願人(○○○○酒店現場負責人)、
阮○○(陳姓少女至○○經紀娛樂有限公司之介紹人)、唐○○(○
○經紀娛樂有限公司之業績幹部)、劉○○(○○經紀娛樂有限公司
之執行長)等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筆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
，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僱用任何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裁
處書事實欄所載與事實顯不相符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
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

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實際負責人為何？……』答：『登記負責人是廖○○，我負責現場，我在今年 2 月 6 日開始單（擔）任該店現場負責人……。』……問：『你是否認識本案代號 33059827 號（花名「亞亞」……）之未成年少女？』答：『我知道這個女子，但是她的證件是成年。』問：『本案代號 33059827 稱渠於 98 年 5 月至 7 月間至○○○○酒店上班？其當時上班之性質為何？另何人介紹至○○○○酒店任職？』答：『對。工作性質為坐檯陪酒，是劉○○介紹的。』問：『你或負責人廖○○是否知道○○○○酒店有藝名綽號「亞亞」之女子？或是否知道有綽號「亞亞」從事坐檯小姐？請述之。』答：『只有我知道，因為廖○○很少到店裡，因店裡事務都是我在處理。』……。」復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未滿 18 歲之陳姓少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答：『我是透過阮○○（阿水）介紹我於 98 年 4 月底到○○公司應徵的，那時候因我缺錢，他才介紹我去應徵。』答：『當時○○公司係由何人面試？』答：『是劉○○面試的。』問：『面試後○○公司安排你至何處上班，由何人管理？』答：『公司安排我在 98 年 5 月 2 日至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上班……。』……問：『你在「○○○○」酒店上班時花名為何？』答：『亞亞。』問：『上班起迄時間為何？……』答：『大約有 3 個月（98 年 5 月至 7 月底）。……。』問：『你在「○○○○」酒店上班係屬該酒店正式員工或係由經紀公司（經紀人）引介？』答：『係透過經紀公司介紹的。』問：『你只在「○○○○」酒店上班嗎？』答：『只在「○○○○」酒店。』……問：『你在酒店上班性質為何？』……答：『陪客人喝酒、聊天，還有秀舞，就上半身赤裸只剩內褲，跳完後再穿回制服。……。』……。」對○○○○酒店負責人廖○○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酒店實際負責人為何？該店營業性質（何時營業）？』答：『現場由周○○……負責，我是登記之負責（

人），我今年 4~5 月間開始接管該店，另聘僱周○○擔任現場負責人，每日營業時間為晚上 21 時許至隔日 5 時許，營業項目有提供消費者視聽歌唱、飲酒，詳細要問現場負責人周○○。』……問：『妳或現場負責人周○○是否知道○○○○酒店有藝名綽號「亞亞」之女子？或是否知道有綽號「亞亞」從事坐檯小姐？請述之。』答：『不知道要問周○○。』……。」對○○經紀娛樂有限公司之業績幹部唐○○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妳從事酒店業績幹部隸屬何家經紀公司？』答：『我隸屬「○○經紀娛樂有限公司」……。』問：『阮○○（阿忠）旗下有幾名小姐？花名為何？』答：『1 個。叫「亞亞」。』問：『「亞亞」派往何家酒店上班？』答：『「○○○○」酒店（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問：『「亞亞」在「○○○○」酒店上班時由何人管理？』答：『就「○○○○」酒店的人。』……。」對○○經紀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長劉○○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家庭狀況？職業？』答：『……現職○○經紀娛樂有限公司……執行長。』問：『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狀況？有無申請營業執照？營業項目？』答：『實際負責人是王○○，目前還在正常營業中。公司營業執照目前還在申請中。營業項目為承辦宣傳活動、活動企劃、酒店經紀（從業小姐的管理）。』……問：『33059827 在何酒店任職？上班時的暱稱？』答：『他有去過○○○○酒店（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上班的暱稱是「亞亞」。』……問：『何人安排 33059827 至酒店上班？』答：『店家同意後，由小姐自己選擇那個檔期要到哪家酒店上班，然後再告訴經紀人，以方便經紀人去酒店請款。』……。」對陳姓少女至○○經紀娛樂有限公司之介紹人阮○○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被害人 33059827 從事酒店小姐係何人介紹？』答：『是我。』……問：『被害人 33059827 經你帶往王○○經營的經紀公司面試後被派往何處酒店上班，經紀人是誰？』答：『被派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上班，經紀人是我。』……。」據此，訴願人有僱用陳姓少女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至○市招「○○○○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雖陳姓少女係持他人身分證件應徵工作，惟訴願人所營為酒吧等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對應徵人員自應謹守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訴願人卻

未能察覺，自難謂其無過失，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負過失責任。是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僱用任何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一詞，自不足採。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同一事件重複為行政處分乙節。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2887302 號及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 6507900 號函檢送之相關調查筆錄，查認訴願人有於 98 年 5 月至 7 月間僱用未滿 18 歲陳姓少女從事酒店坐檯陪酒工作之情事，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至於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遭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1166100 號裁處書處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其違規事實則係由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間僱用未滿 18 歲漆姓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前後二案，係經分別查獲，且所涉事實分別為訴願人僱用漆姓及陳姓之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酒店坐檯陪酒工作，核屬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復查，本件既屬第 2 次查獲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本應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停業 6 個月，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雖與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未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